

九龙县审计局购买社会中介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33242022000035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九龙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与九龙县审计局共同编制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九龙县审计局委托，拟对关于九龙县审计局购买社会中介审计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3242022000035
- 2、采购项目名称：九龙县审计局购买社会中介审计服务项目。
- 3、采购人：九龙县审计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250万元。

最高限价：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和《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标准收费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作出浮动比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三、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会计师事务所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本次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限 1 个联合体中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12 家，其中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成员不少于 2 家。

(三) 其它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除外）。
-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一期 2 栋 10 层 1002 室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九龙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九龙县团结下街 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73690496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一期 2 栋 10 层 1002 室

邮 编： 610041

联系人： 庄先生

联系电话： 028-68928580

电子邮件： scjcxzb@163.com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合格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5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和《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标准收费作为最高限价； 2、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作出浮动比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允许联合体磋商。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企业、小微企业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8	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若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号的为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一体产品除外。</p> <p>2、品目清单参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9	相关强制规定	除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要求外，如涉及 CCC 认证、信息安全认证及其他强制规定等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成交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时提供。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它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电子文档壹份。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注：电子文档仅作为项目存档使用，不用于专家评审。</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8928580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8928580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8928580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2栋10层1002室。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合同内容条款、评分细则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7369049609 代理机构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8928580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合同内容条款、评分细则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7369049609 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683609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九龙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6-33284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九龙县财政局备案。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将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号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文件精神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向 <u>采购人</u> 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贰万壹仟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08992810802
22	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3	日期、数量的计算	1、本采购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4	供应商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政采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u>社会中介审计服务</u> ，所属行业均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注：磋商文件中相同内容的描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九龙县审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不超过12家）。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针对知识产权内容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不提供作实质性不满足处理。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依据, 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附相应中文翻译资料的外文资料不予认可或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

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电子文档壹份。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档仅作为项目存档使用，不用于专家评审。若电子文档因格式、版本、病毒等问题无法打开或识别的也一律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二部分总则第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按照“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中合同编号编写。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 (2021)2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九龙县审计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本条款不适用）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会计师事务所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本次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限 1 个联合体中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12 家，其中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成员不少于 2 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3、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选择以下任意一种：

①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无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的，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会计师事务所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

2、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磋商，限 1 个联合体中标。若为联合体时，须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12 家，其中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成员不少于 2 家。（注：

a、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3、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情况概述：

九龙县审计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服务类型分为投资类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复审、跟踪审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国企财务审计。审计对象为九龙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与审计，按时完成审计重点、过程记录、发现问题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并完成归档，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质量要求：审计实施过程和各类工作文书资料应符合以下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 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 8 号）《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2017 修正）等。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等。
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9 号）等。
4. 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服务纪律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①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②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四)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五)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由合同约定。（本项目在服务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
- 2、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采购人负责协调相关事项。

3、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注：以上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经采购人同意磋商小组可实质性变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包括星号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3

承诺函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九、我单位（未）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磋商。（请据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也可提供自有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招
标编号: _____)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二、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三、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五、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三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一、 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三、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四、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格式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就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7

供应商、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报价函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_____。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XX份，用于磋商报价。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4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磋商报价	备注
1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川价发〔2008〕141号) 和 《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川发改价格 〔2013〕901号) 标准 下浮：_____ %	

注： 1、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和《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发改价格〔2013〕901号）标准的100%进行下浮率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的均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如将此格式作为最终报价表，须将“报价表”修改为“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4-1

分项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磋商报价	备注
1	现场人员工资			
2	差旅费、补助费等人员其它 专项开支			
....				

注：

- 1、供应商可依据年预算金额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服务的各个组成部分的费用，无法细分出报价组成因素的可不分项。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此格式仅作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的附件和最终报价表一起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1），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2），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格式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非福利性单位或报价产品制造商非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格式 2-7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将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在此表中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将第五章商务要求在此表中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11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君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请填写零、壹、贰、叁、肆、伍……），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

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

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以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10。 本项目的报价为下浮率报价。 注：1、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p> <p>3、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被记入诚信档案的但处罚公示期已满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p>	
2	拟派人员配置 20%	20 分	<p>1、项目负责人（4 分）：配置 6 人且符合专业构成（其中：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 人、具备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 人）得 3 分。符合以上任意专业构成要求每增加 1 人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4 分）：配置 6 人且符合专业构成（其中：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 人、具备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 人）得 3 分。符合以上任意专业构成要求每增加 1 人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3、专业组长(4 分):配置 10 人且符合专业构成（其中：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4 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2 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或交通部颁发的全国公路工程造价甲级人员证书 1 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1 人、具备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 人）得 3 分。符合以上任意专业构成要求每增加 1 人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4、专业人员(8 分): 配置 24 人且符合专业构成（其中：具备全国</p>	提 供 书 相 证 文 件

			<p>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12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4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或交通部颁发的全国公路工程造价甲级人员证书2人、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2人、具备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4人）得6分。符合以上任意专业构成要求每增加1人得0.2分，最多得2分。本小项满分8分。</p> <p>注：第1、2、3、4项人员不能重复，所有人员均需是本单位的人员，人员配置需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总体服务的实质性要求。如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任何一个或者多个成员方提供均可。</p>	
3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工程造价咨询服务：2018年1月1日（包含）以来，承担过结算审核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8分，提供的业绩中包含房建、市政、装饰装修、公路、水利、地灾、土地整理、电力等。</p> <p>财务审计咨询服务：2018年1月1日（包含）以来，完成过财务财政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两类业绩不重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如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任何一个或者多个成员方提供均可）</p>	
4	内控制度 15%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责任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成果的积累与运用；④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⑤信息保密制度；⑥遵章守纪、良好执业管理制度等；⑦廉洁从审制度；⑧作业时效管理办法；⑨三级复核制度；⑩成果文件完整度等。全部提供以上制度得基本分10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每有一项制度内容缺陷或描述模糊或与项目契合度差或安排不完善的扣1分，最多扣10分；每一项制度内容完整、规范、可操作性强且契合本项目实际的可加0.5分，最多加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5	服务方案 45%	45 分	<p>1、结算审计实施方案：15分（拟定1个1亿以上房建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结算审计实施方案（1）审计目标；（2）审计范围；（3）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4）审计方法；（5）审计依据；（6）审计工作步骤；（7）审计工作要求；（8）审计人员的安排和计划；（9）审计质量控制；（10）参审服务措施进行评审，每具有一项得0.8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结算审计实施方案应合法合规、详尽周密、科学合理。每一项制度内容完整、规范、可操作性强且契合本项目实际的加0.7分，最多加7分。</p> <p>2、跟踪审计实施方案15分（拟定1个1亿以上PPP项目或EPC</p>	

		<p>项目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1）项目概况；（2）工作程序；（3）计划安排；（4）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5）造价控制目标；（6）造价控制重点及难点；（7）实现造价控制目标的措施；（8）造价控制管理工作流程及档案资料管理；（9）造价控制服务保障措施；（10）相关建议进行评审，每具有一项得 0.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应合法合规、详尽周密、科学合理。每一项制度内容完整、规范、可操作性强且契合本项目实际的加 0.7 分，最多加 7 分。</p> <p>3、财务类审计实施方案：15 分（拟定 1 个 1 亿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财务类审计实施方案（1）审计目标；（2）审计范围；（3）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4）审计方法；（5）审计依据；（6）审计工作步骤；（7）审计工作要求；（8）审计人员的安排和计划；（9）审计质量控制；（10）参审服务措施进行评审，每具有一项得 0.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财务类审计实施方案应合法合规、详尽周密、科学合理。每一项制度内容完整、规范、可操作性强且契合本项目实际的加 0.7 分，最多加 7 分。</p>	
--	--	---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

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JCX20220024-035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经采购人核

实确认后，采购人负责协调相关事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